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北設工大樓10樓）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股東臨時會議程.....	1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1
二、主席致詞.....	1
三、選舉事項.....	2
全面改選董事案.....	2
四、討論事項	5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5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貳、附件

附件一 公司章程.....	7
附件二 董事選任程序.....	13
附件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15
附件四 董事持股情形.....	22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先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四、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將於 113 年 07 月 2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臨時會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01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10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選任，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資料詳下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提名人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依文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系學士	精英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大同(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機電整合組件產品事業群總經理 大穎集團 業務經理	精英電腦(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精英電腦(維京島)控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英電腦(美國)控股公司 董事 Unitop International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精英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uper ECS USA, Inc. 董事 精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董事長暨執行長 吉安興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吉安興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71,214,904	不適用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會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東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品漆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億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總經理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BIOSTAR MICROTECH (U.S.A.)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BIOSTAR MICROTECH	271,214,904	不適用	精英電腦(股)公司董事會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 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提名人
				EUROPE HOLDING B.V. 法人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BIOSTAR MICROTECH NETHERLANDS B.V. 法人 董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品漆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及董事長 億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冠伶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系機械與能源工程博士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 系綠色暨文化產業碩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董事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董事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助理教授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 事長特別助理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兼投資長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 金會 董事	271, 214, 904	不適用	精英電 腦(股) 公司董 事會
獨立 董事	詹文雄	台灣大學國 際企業管理 碩士	新應材(股)公司 董事長 兼執行長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新 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新 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能率創	新應材(股)公司 董事長 兼執行長 芯鼎科技(股)公司 董事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董事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新 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新 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能率創	0	否	精英電 腦(股) 公司董 事會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 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 提名理由	提名人
			新股份有限公司)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彥文資產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股份有限公司)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 董事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彥文資產 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陳明星	新加坡國立 大學 (NUS)MBA	TPCA 台灣電路板協會 顧問 ISU PETASYS AIA LTD. 董事 全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總經理 鑫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否	精英電 腦(股) 公司董 事會
獨立 董事	焦裕洲	國立政治大 學企業家管 理發展進修 班 國立陽明交 通大學資訊 工程學系學 士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供應鏈管理副總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經理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資深特別助理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企 業產品事業群伺服器事業 部(兼應用電腦事業部) 部長	睿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0	否	精英電 腦(股) 公司董 事會
獨立 董事	李金德	國立成功大 學工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班畢業-企管 組	普惠醫工(股)公司 獨立 董事 麒峰塑膠(股)公司 SBIR 專案 副總 百聿數碼創意(股)公司 財務長 普惠醫工(股)公司 財務長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 集人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0	否	精英電 腦(股) 公司董 事會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請詳下表：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大同(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董事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董事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董事 大同集成(股)公司董事 大同泰國(股)公司董事 志生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同新加坡資訊(股)公司董事 大同荷蘭(股)公司董事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董事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同醫護(股)公司董事 坤德(股)公司董事 大同日本(股)公司董事 中華電子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同新加坡電機(股)公司董事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大同智能(股)公司董事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董事 台灣奧的斯電梯(股)公司董事 大同美國電機(股)公司董事 尚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同壓鑄(股)公司董事 大同大隈(股)公司董事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董事 VOLTAMP POWER SAOC 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明正	映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GARNET INTERNATIONAL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BIOSTAR MICROTECH (U. S. A.)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BIOSTAR MICROTECH EUROPE HOLDING B. V.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董事長	BIOSTAR MICROTECH NETHERLANDS B. V. 法人董事 代表人暨董事長 品漆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暨董事長 億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賴冠伶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俊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瀚星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麗偉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 會董事
獨立董事	陳明星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金德	廣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詹文雄	新應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凌陽科技(股)公司董事 芯鼎科技(股)公司董事 佳能企業(股)公司董事(法人 代表)	海悅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彥 文資產法人代表)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應材法人代表) 歐利得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新應材法人代表) 年興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映泰(股)公司獨立董事 虹冠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應材貿易(廣州)有限公司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焦裕洲	睿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其中文名稱為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litegroup Computer Systems Co., Ltd.，簡稱 ECS。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六、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七、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金額不受公司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投資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壹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壹拾柒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柒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得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亦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若有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7 至 9 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通知期限，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四之一條：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六之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各項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二、本公司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本公司預決算之編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之編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購置及處分之審查。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九、其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之二條：刪除。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之一條：刪除。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由董事會編造本章程第十八條所訂之書表、議案，交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董事會決議之。每半會計年度分派盈餘時，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前條規定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二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派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戶名，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

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7,836,894	271,214,904

註：停止過戶日：112 年 12 月 13 日

二、董事持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或 名 稱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註 2)
董事長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依文	271,214,904	48.66%
董 事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信		
獨立董事	蔡茂寅	0	0%
獨立董事	詹文雄	0	0%
獨立董事	靳應生	0	0%

註 1：停止過戶日：112 年 12 月 13 日

註 2：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557,402,968 股計算

